

中华人民共和国地质部
中国地质科学院和美利坚
合众国内政部地质调查局
地学科学技术合作议定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地质部中国地质科学院和美利坚合众国内政部地质调查局（以下简称双方），根据一九七九年一月三十一日在华盛顿签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美利坚合众国政府科学技术合作协定，为促进地球资源和地质现象方面的基础和应用研究的合作，达成协议如下：

第 一 条

双方同意，在平等、互利和互惠的基础上进行交流与合作。

第 二 条

双方同意，合作可包括但不限于这些领域：矿产资源，能源，地下水资源，工程地质，海洋地质，大地构造，地层，古生物，地球物理与地球化学以及与之相应可采取的卫星与遥感技术方法，实验室测试技术方法，仪器设备的研制与使用，以及计算机在地质学中的应用等。

第 三 条

双方同意，合作可包括下列形式：

- 一、互派科学家、专家、代表团和交换科学技术情报；
- 二、交换实物标本和标准样；
- 三、就双方感兴趣的课题开展合作研究，包括仪器设备的研制；

四、联合组织学术会议、讨论会和讲座；

五、以及双方同意的其他合作形式。

第 四 条

根据本议定书所进行的合作活动应视双方所能获得的经费和人力而定。关于上述活动的具体任务、职责和条件，包括支付费用的责任，应由双方逐项商定。

第 五 条

为执行本议定书所述之活动，应设立一个工作小组。双方各指定三人为工作小组成员，其中由一人担任该方组长。两组长将通过通信联系，互相协商和检查并计划合作活动和其它有关事宜。必要时，经双方组长同意，可举行会议，磋商执行本议定书的有关事宜。

第 六 条

根据本议定书第三条，一方向另一方提交的科学技术情报应是提供一方所确信的准确和可靠的知识，但提供一方并不向接受一方或任何第三方保证所提交的科学技术情报适合任何特定的用途或应用。

第 七 条

由本议定书的合作活动所产生的科学技术情报，除按本议定书第八条在附件中同意另作处理外，可按通常的途径和双方的正常程序提供世界科学界使用。

第 八 条

一、经双方同意的具体活动以及进行这些活动根据的条款，包括经费的安排和产权的保护应列入本议定书的附件内。新的合作项目将由两组长经通信联系予以确认，并将这种新的协议作为本议定书的附件。凡遇附件或执行计划的条款与本议定书不一致时，应以本议定书的条款为准。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地质部中国地质科学院应协调和促进中方参加部门根据本议定书进行的合作活动，美利坚合众国内政部地质调查局应协调和促进美方参加部门根据本议定书进行的合作活动。这些部门参加本议定书的合作活动应受本议定书条款的制约。

第 九 条

本议定书自签字之时起生效，有效期为五年。经双方一致同意，本议定书可予以修改或延长。本议定书的终止并不影响此前根据本议定书开始的项目的效力或期限。

本议定书于一九八〇年一月二十四日在北京签订，一式两份，每份都用中文和英文写成，两种文本具有同等效力。

中华人民共和国地质部
中国地质科学院代表
邹 家 尤
(签字)

美利坚合众国内政部
地质调查局代表
梅 纳 德
(签字)